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安全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MS-D2024-0013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合同编号：\_\_\_\_\_

2024年5月27日，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以单一来源对常州市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安全规划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2.1 服务内容：

依据《常州市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结合金坛区盐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开展《常州市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安全规划》编制工作，便于我区盐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工程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加强安全责任落实。

（一）深入调查研究、剖析问题，对盐穴储气库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全过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对盐穴周围岩层岩性及物理力学特性、地质构造分布等因素进行普查。包括：周边盐穴分布、形成时间、范围、废弃抽采井、钻孔、裂隙、地表沉降以及不良地质体等；

2、对盐穴储气库地下管网建设进行安全风险进行研究。

3、对盐穴储气库及地下管网安全风险影响区域进行研究。包括：周边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生活区域、重要基础设施以及相邻同类储气设施等，等作业活动进行研究。

4、对储气设施、地面站场设施、地面集输管线系统以及运行期间存在的气体泄漏等主要危害因素进行定性研究并对以后管线系统统一规划。

（二）研究成果包括安全规划报告1份、储气库地下管网安全评估报告1份以及相关附件。

1、规划报告：



——常州市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安全规划。

## 2、评估报告：

——金坛区盐穴储气库地下管网安全评估报告

### (三) 人员配置

专家组需有国家级安全专家 2 人及以上组成。

2.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3 服务时间：1 年；

2.4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出具金坛区盐穴资源及开发利用地下管网现状安全评估报告、常州市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安全规划报告并经专家论证无异议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甲方认定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每个付款节点届满且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委派 孙飞 同志全权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

5.1.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为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5.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5.1.4 甲方根据需要，有调整和变更乙方服务内容的权利。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委派 赵迎春 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5.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及份数提供研究成果，并对其提供的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5.2.3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履约中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全面负责，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



方损失等)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涉。

5.2.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或者无任何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5 对于甲方提供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 乙方均应当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否则,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有效。

5.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并送达至合同尾部的地址。无论任何事由, 一旦寄出通知, 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 即使该通知被退回或被他人签收。任何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 七、发票信息和账户信息

### 7.1 甲方发票和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82MB1876135F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A 幢 0519-82875108

账号: 11050511090005129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东环二路支行

### 7.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16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010-84657930

账号: 110060664018000328262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并验收合格的, 则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 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 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8.2 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 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 直至通过专家论证及甲方验收合格, 若经 3 次整改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 则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7 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转让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0.2 种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A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孙飞*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2MB1876135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坛东环二路支行

账号：1105051109000512950

联系人：孙飞

联系电话：13921018880

日期：2024.6.7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赵迎春*

纳税人识别号：110100000400006161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000328262

联系人：赵迎春

联系电话：13910960183

日期：2024.6.7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四  
季  
分  
行

